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联环药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修订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